



大会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
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安哥拉、佛得角、古巴、伊拉克、缅甸、俄罗斯联邦、苏丹、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
行为的做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6 号⁴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5 号决议、⁵人权理事会相关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4 号决议，⁶以及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3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7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2 号决议以及题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2 号决议的规定，

又回顾《纽伦堡法庭宪章》和《法庭判决书》，其中认定，除其他外，党卫军组织及其各部，包括武装党卫军为犯罪组织，并宣布该组织对许多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宣言》第 2 段和《行动纲领》第 86 段，以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相关规定，尤其是第 11 和第 54 段，

在这方面感到震惊的是，包括新纳粹组织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在世界许多地方扩展，

回顾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适逢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六十五周年，

1. 重申《德班宣言》⁷ 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⁸ 的规定，各国在其中谴责新纳粹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种族和民族偏见的暴力民族主义思想的持续存在和死灰复燃，指出这些现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存在的理由；

2. 欢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按照第 63/162 号决议所载要求编写的报告；⁹

3. 表示赞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¹⁰ 中作出承诺，继续把同种族主义的斗争作为其办事处的优先活动之一；

4. 深为关注歌颂纳粹运动和前武装党卫军组织成员的行为，包括立碑建祠和公开举行歌颂纳粹历史、纳粹运动和新纳粹主义的示威游行，以及宣布或企图宣布这类成员和那些与反希特勒联盟对抗和与纳粹运动合作的人为民族解放运动成员；

5. 关注一再出现企图亵渎或毁坏为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抵抗纳粹主义的人而矗立的纪念碑的行为，以及企图非法挖掘或移走这些人的骸骨的行为，敦促各国在这方面全面遵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¹ 第 34 条等规定的相关义务；

⁷ 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

⁸ A/CONF.211/8，第一章。

⁹ A/64/295。

¹⁰ A/64/36。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6. 关切地注意到，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的报告中所指出，在若干国家，种族主义事件增加，对许多种族主义事件负有责任的光头党组织抬头，针对族裔、宗教或文化社区成员和少数民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死灰复燃；

7. 重申此类行为属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第四条所述活动，明显和公然滥用《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指和保障的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

8. 着重指出上述行为亵渎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害于危害人类罪，尤其是受害于党卫军组织和那些与反希特勒联盟对抗或与纳粹运动合作的人实施的危害人类罪的无数受害者，毒害青少年心灵，而且这些行为违背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以及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9. 又着重指出此种行为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助长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在内的各种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扩散和增加；

10. 强调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上述行为，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打击这些对民主价值构成实际威胁的现象和极端主义运动；

11. 在这方面重申，如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述，教育作为立法措施的补充，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12. 强调特别报告员关于历史课所具重要性的建议，这些课程使人了解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意识形态导致的重大事件和人类苦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六十五周年即将来临之际变得尤其重要；

13. 强调指出有关的联合国实体和方案，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能够在上述各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14. 重申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缔约国除其他外，有义务：

(a) 谴责一切基于种族优越论或企图辩解或鼓吹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歧视的宣传和组织；

(b) 承诺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煽动这种歧视的一切活动，消除一切歧视行为，同时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和《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c) 宣布凡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群体实施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活动给予任何协助，包括筹供经费在内，均属应该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d) 宣布凡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有组织的活动和一切其他有关宣传活动均为非法，并予以禁止，同时确认参与这类组织或活动是应该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

(e) 禁止国家或地方的公共当局或公共机构宣扬或煽动种族歧视；

15. 又重申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3 段所述，对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均应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应宣布传播基于种族优越的思想的行为、仇恨、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的行为均属应该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此种禁止并不违背意见和言论自由；

16. 同时强调指出，通过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可以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7. 鼓励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作出保留的国家作为当务之急认真考虑撤回这些保留；

18.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5/5 号决议⁵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在其今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征求并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9. 请特别报告员考虑按照大会在上文第 18 段中回顾的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所收集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以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

20. 表示赞赏那些在特别报告员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期间向其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

21.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上文第 19 段所述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2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